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预〔2023〕372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就业优先战略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36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到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4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，编列相应支出科目。

2、中央就业补助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、核对、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作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3、此次提前下达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各地要按照现行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4、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将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奖优罚劣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各地要制定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对列入省政府 2023 年落实就业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资金奖励，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、绩效评价结果差、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，适当扣减资金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
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印发